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8 次(第 210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第 209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20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體育司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9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及 預 期 成 果
105048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49	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調整案。(第 209 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50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第 209 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51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於學務處學諮中心網頁更新該實施要點並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105052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第 209 次)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擬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53	本校「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第 209 次)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
105054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擬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55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第 209 次)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http://www.npu.edu.tw →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209 次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擬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56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	本案緩議，請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處	本處擬研議後再送審。

105057 (第 209 次)	本中心預定於自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4 日止公開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	照案通過。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已於 8 月 23 日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提出公開勸募活動申請，現正於該單位審議中。
105058 (第 209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預計獸醫輸血醫學中心開始營運後可增加本院收入。
105059 (第 209 次)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8 次（第 210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4 次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外語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討論通過。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1-19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20-30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資料第 3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車問題，特訂定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設置要點提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如資料第 3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車問題，特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二、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設置要點提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交通安全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33-38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如資料第 39-4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意願並鼓勵表現優秀者，擬調整現行之獎勵方式及經費來源，因此修正本辦法。

二、已於 105 年第 6 次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嘉獎與懲罰： 八、績優社團由學校依名次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三) 績優獎或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第七條 嘉獎與懲罰： 八、績優社團由學校依名次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三) 績優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一、教育部自 102 年起將學生會及社團分別評鑑。 二、配合不同之評鑑制度變更獎項名稱。
第八條 經費 二、績優社團與負責人獎勵金及參加教育部辦理社團相關評鑑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第八條 經費： 二、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勵金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參照本校其他學生獎勵辦法提撥經費。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資料第 4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擬將進修推廣部主任自委員會組織中移除。

二、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擬增列未繳交學雜費學生

之獎助學金核撥原則。

三、本案通過後公告，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代表中遴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二人；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p>	<p>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代表中遴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二人；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p>	進修推廣部已更名為推廣教育處，係以推廣教育及培訓工作為核心業務，原部分業務併入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運作，故將進修推廣部主任自委員會組織中移除，以因應學校組織調整。
<p>第七條 <u>本校學生如未繳交學雜費得予以暫緩核撥獎助學金。</u></p>		增列未繳交學雜費學生之獎助學金核撥原則。
<p>第八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第七條改列第八條。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資料第 43-4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訂。

二、已於 105 年第 6 次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資格：</p> <p>(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p>	<p>五、申請資格：</p> <p>(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p>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訂。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體育司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105472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年度擬提計畫全文如附件(如資料第 47-56 頁)，以『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為主，讓全校教職員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本校去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 241,920 元。
-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5 萬元，並分二期撥付。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2 學期內控小組會議辦理(如資料第 70-74 頁)。
- 二、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對照表及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訂正條文文字
8. 「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 」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8. <u>中央機關財務集中採購實施方案</u> 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 三、因應條文修正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如附(如資料第 57-61 頁)，請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如資料第 62-69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2 學期內控小組會議辦理(如資料第 70-74 頁)。
- 二、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對照表及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驗收</p> <p>(一)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核銷時檢附（壹拾萬元以下免附）。</p> <p>(二) 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p>	<p>十六、驗收</p> <p>(一)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由申請單位自行驗收並做成書面紀錄，核銷時檢附（壹拾萬元以下免附）。</p> <p>(二) 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p>	修訂採購案件採購驗收程序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新增教育副校長為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75-77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如資料第 78-95 頁)，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校園路跑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2.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校慶體育活動，意見予與會人員時數認證 2 小時。
3. 有關校慶運動大會辦理約需 1.5 日競賽日，第 1 天半日田徑預賽，夜間開幕典禮及啦啦隊決賽，第 2 次田徑及拔河決賽，因援往例於週五週六假日舉辦無裁判人員不足困難，今年度改至週四週五辦理實有難處，故提請討論辦理日期並簡述兩方案優劣點。

	優點	缺點
3/23-3/24 週四週五 (週間)	無需另擇日補假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般日兼任教師人數不足支援裁判工作困難● 非假日校外人士及校友觀賽人數少
3/24-3/25 週五週六 (假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日裁判人員足夠● 假日返校觀賽校友較多	週六上班上課需另擇日補假 (但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本校 11/26 校慶活動日已於 4/5 補假，3/25 無法再依此補假)

4. 有關校慶運動大會採室內或室外賽辦理，本室簡述兩方案優劣點及運動大會室內外田徑賽項目對照表，提請討論

	優點	缺點
室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天候因素● 參賽及觀賽人員較集中● 器材獎品無需搬移至室外田徑場● 田徑場無需人工劃線● 利 PU 球場供啦啦隊表演安全無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回音大● 部份高競速賽程取消（例：100M 改 60M、400M 接力改 800M 接力）
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可設置休息區及佈置● 開幕典禮進場人數及道具較不設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候因素無法控制，臨時異動，會場及賽場佈置不易● 需人工劃線費時耗工● 啦啦隊需草皮上表演恐參加意外傷害

5. 檢附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

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u>通過</u>外語能力檢定考試，<u>通過各級檢定</u>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除應用外語系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多益口說 120 分、<u>雅思</u>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u>42</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多益口說 160 分、<u>雅思</u>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u>72</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二、應用外語系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u>中高級複試</u>、多益 <u>785</u> 分(聽力 <u>400</u> 分、閱讀 <u>385</u> 分)、多益口說 <u>160</u> 分、<u>雅思</u>第 <u>5.5</u> 級、托福 TOEFL® iBT <u>72</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u>高級複試</u>、多益 <u>880</u> 分(<u>聽力 400 分</u>、<u>閱讀 400 分</u>)、多益口說 <u>180</u> 分、<u>雅思</u>第 <u>6.5</u> 級、托福 TOEFL® iBT <u>95</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三、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p>N4成績合格、N3成績合格、N2成績合格、N1成績合格。</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u>參加</u>外語能力檢定考試，<u>通過各級檢定</u>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除應用外語系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多益口說 120 分、<u>亞斯</u>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u>57</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多益口說 160 分、<u>亞斯</u>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u>87</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二、應用外語系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u>中高級初試</u>、多益 <u>700</u> 分(聽力 <u>350</u> 分、閱讀 <u>350</u> 分)、多益口說 <u>120</u> 分、<u>亞斯</u>第 <u>5</u> 級、托福 TOEFL® iBT <u>65</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u>高級初試</u>、多益 <u>800</u> 分(<u>聽力 400 分</u>、<u>閱讀 400 分</u>)、多益口說 <u>160</u> 分、<u>亞斯</u>第 <u>6</u> 級、托福 TOEFL® iBT <u>88</u>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三、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p>N4成績合格、N3成績合格、</p>	<p>1.放寬獎勵標準：新生於前學制畢業後準備外語能力檢定，其成績通過採認至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算。</p> <p>2.依台灣官方網站修正 IELTS 翻譯為雅思。</p> <p>3.依據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分數與 CEFR 等級參照於 2015 年更新，修正托福 TOEFL® iBT 分數。</p> <p>4.應用外語系畢業門檻提高，修正應外系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N2成績合格、N1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u>1,910</u>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u>870</u>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u>2,220</u>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u>1,800</u>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u>4,700</u>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1,200元、多益口說獎勵金2,240元、雅思（IELTS）獎勵金 <u>6,500</u> 元、托福(TOEFL®)獎勵金5,000元。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u>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u> 。 <u>標準如下：</u> <u>N4獎勵金1,200元、N3獎勵金1,500元、N2獎勵金2,000元、N1獎勵金2,500元。</u>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u>1,100</u>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u>800</u>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u>1,200</u>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u>1,650</u>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u>2,300</u>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1,200元、多益口說獎勵金2,240元、亞斯（IELTS）獎勵金 <u>5,000</u> 元、托福(TOEFL®)獎勵金5,000元。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u>N4獎勵金1,200元、N3獎勵金1,500元、N2獎勵金2,000元、N1獎勵金2,500元。</u>	
第五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 <u>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u>	第五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 <u>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u>	為符合公平原則，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亦分等級，無同類重複接受獎勵，予以修正，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
第六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 <u>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u> 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 <u>當年度7月20日畢業典禮前截止</u> ，且仍為在學者。	第六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 <u>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u> 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 <u>畢業典禮前截止</u> 。	1.因應進修部組織調整刪除文字。 2.修正表1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格式。 3.放寬並明訂畢業班申請獎勵期限，因應碩士班及延畢學生非於正規期限畢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u>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u></p> <p>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10,000</u>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20,000</u>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30,000</u>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u>30,000</u>元為上限。</p> <p>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10,000</u>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20,000</u>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30,000</u>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u>30,000</u>元為上限。</p>	<p>第七條</p> <p>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p> <p>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30,000</u>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50,000</u>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80,000</u>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u>80,000</u>元為上限。</p> <p>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30,000</u>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50,000</u>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u>80,000</u>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u>80,000</u>元為上限。</p> <p><u>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u></p>	<p>1.將本條第二款「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挪至本條第一款接續說明。</p> <p>2.因應英文能力普及化，降低各系或學程(含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推動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補助金額。</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 <u>或進修推廣部</u> 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第八條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 <u>或進修推廣部</u> 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1.修正表2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格式。 2.因應進修部組織調整刪除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 <u>及進修推廣部</u>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 <u>及進修推廣部</u>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因應進修部組織調整刪除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2、3、5、6、7、8、9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第18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105年度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除應用外語系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550分(聽力275分、閱讀275分)、多益口說120分、雅思第4級、托福TOEFL® iBT42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多益口說160分、雅思第5.5級、托福TOEFL® iBT72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多益口說160分、雅思第5.5級、托福TOEFL® iBT72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880分、多益口說180分、雅思第6.5級、托福TOEFL® iBT95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N4成績合格、N3成績合格、N2成績合格、N1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1,91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87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2,220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1,800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4,70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1,200元、多益口說獎勵金2,240元、雅思(IELTS)獎勵金6,500元、托福(TOEFL®)獎勵金5,000元。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

第四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5,000元、4,000元、2,500元，以茲獎勵。

第五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

第六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7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

第七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
-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30,000元為上限。

第八條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

姓 名 : _____		學 號 : _____	
系(所)/年級 : _____ / 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考試類別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 (TOEIC) (聽力、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口說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TOEFL®) <input type="checkbox"/> iBT	成績 : _____
	日本語	<input type="checkbox"/> N4 <input type="checkbox"/> N3 <input type="checkbox"/> N2 <input type="checkbox"/> N1	
證明文件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獎勵金標準	英文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複試獎勵金 1,91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8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2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初試獎勵金 1,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複試獎勵金 4,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獎勵金 6,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iBT 獎勵金 5,000 元
	日本語	<input type="checkbox"/> N4 <input type="checkbox"/> N3 <input type="checkbox"/> N2 <input type="checkbox"/> N1 獎勵金 1,500 元	
系(所)主任 : _____			
審核	受理日期 : _____ (自檢測成完後【成績日】起在一年有效期間內向教務處辦理) (由教務處承辦人填寫)		
	教務處課務組 : (組長) _____		
	教務長 : _____		

1. 依據 105 年 8 月 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

2. 請檢附成績證明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粘貼憑證用紙

受款人：

匯款銀行名稱：
(含分行名稱)

匯款：
帳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存摺影本（入帳用） 粘貼處】	

備註：

1.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請影印 A4 紙本，不用黏貼）
2. 需攜正本驗核

(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

教學單位：

英檢項目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 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 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學生參與情形 獎勵對象		學生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學生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 (含)以上						
畢業班 <input type="checkbox"/> 80% (含) 以上								

補助金額：_____

本獎勵表業經本系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課務組承辦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教務處承辦人填寫)

課務組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精簡本要點用詞
第二條 <u>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u>	第二條 <u>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u> 第三條 <u>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u>	原第二、三條文內容合併，並參照教育部現行條文修正
第三條 <u>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u>	第七條 <u>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u>	新增條文，合併原第七條內容，並配合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定，新增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屬性」。
第四條 <u>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u>	第四條 <u>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u>	增修第四條內容，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及要點納入權利義務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為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u>	第五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第六條 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	原條文第五、六條說明整合；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課程申請時數為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六分之一。考量本校現行申請額度，於要點說明為六分之一
	第六條 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	刪除第六條 內容已合併於第五條
	第七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刪除第七條 內容已合併於第三條
第六條 <u>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u>	第八條 <u>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會議初審，及院教評會或院務會議複審通過後，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彙送人事室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u>	條序變更，說明業師之申請聘任程序。
	第九條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刪除第九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p>	刪除第十條
<u>第七條</u> <u>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u>		新增條文 說明申請課程之專任教師義務
<u>第八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內容不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9.16 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8日第210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概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第四條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五條 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為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第六條 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
- 第七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第七條 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第九條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綱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第十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p> <p>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汙濫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禁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p>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擅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第 3 條	<p>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p> <p>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p>

- 第 4 條 學校邀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5 條 學校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臺教技（三）字第1050021509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 1、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 2、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 3、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 1、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 2、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營機構或業界進行四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 3、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 4、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 5、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其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學校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情形規劃辦理，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 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 1、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 2、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 3、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 4、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 5、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 程序四至程序八，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與教師專長及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1、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3)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5)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作成相關實務性教材（具）。

2、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學校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期程。
- (2)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3)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4)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3、教師深耕服務：

-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2)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4、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a、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b、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c、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d、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e、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f、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2)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 a、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b、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c、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
- d、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e、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f、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
- g、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h、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i、實習成效評核機制。

(3)校外實習合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a、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
- b、實習內容。
- c、契約期限。
- d、實習工作項目。
- e、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
- f、膳宿及保險。
- g、實習學生輔導內容。
- h、實習考核。

(4)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培訓計畫及檢核機制。

5、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 1、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系（科）之間經費不得互相留用。
- 2、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 1、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 2、程序四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用於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程序五補助基準：

(1)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學校（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其補助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a、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b、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c、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d、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4、程序六補助基準：以各校排定申請學年度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教師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基準（四捨五入至個位數），每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5、程序七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以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五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6、程序八補助基準：每校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三)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 (二)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1、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
- (1)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 (2)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 (3)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 2、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 (1)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 (2)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 (3)學校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業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
-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郵件：ago@govdata.ns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藝基解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車問題，特設置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學務長兼任之，其他委員分別為副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七人組成。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園交通安全稽核任務之審議。
- (二) 執行校園交通安全稽核所衍生問題之解決。
- (三) 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業務之督考。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業務執行同仁擔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車問題，特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稽核小組）。

二、稽核小組成員如下：

本校稽核小組，由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小隊長負責任務之執行與督導考核，並置保全人員2位及工讀生若干人共同執行校園交通安全稽核任務。

三、稽核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校園交通安全稽核任務之規劃。
- (二) 執行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違規車輛處理。
- (三) 接受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之業務督考。

四、本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業務執行同仁擔任。

五、本稽核小組每學期至少一次向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報告稽核成果，如遇有重大事項得提請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審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第八款：</u> <u>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要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核准後，由申請單位公告周知。</u>	無	一、本條款新增。 二、因部分系所師生進行車輛研發測試之現象，造成師生反映須改善。
<u>第三條第九款：</u> <u>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之內容並於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u>	無	一、本條款新增。 二、現行公車進入校園專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管理單位，既定公車路線不得擅自更改，然而校內仍有大型校際(社會)活動必須辦理，活動如有人車管制路段時，承辦單位在其工作協調會時，須邀請上述單位派人與會共同協商。
<u>第五條第七款：</u> <u>該學期違規計點達 3 次辨識系統，惟可以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 1 次計點。</u>	無	一、本條款新增。 二、因應本學年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結合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整合校內車輛管理與維護校園安全，針對違規車輛處理方式進行修正
<u>第五條第八款：</u> <u>該學期結束，若有罰單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直到罰單處理完成後使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u>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現行)

證件種類	類 別	車 種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教職員工車輛停車識別證	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兼任老師、及在本校營業單位員工)	汽 車	500 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 1 張折半計費，第 2 張起全額計費。
		機 車	100 元/年	
學生車輛停車識別證	學生	汽 車	500 元/年	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 20 元計費，第 2 張起 40 元計費(汽車同上)。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停車識別印上學號。
	學生	機 車	100 元/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擬修正)

證件種類	類 別	車 種	收 費 標 準	說 明
教職員工車輛停車識別證(etag)	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兼任老師、及在本校營業單位員工)	汽 車	500 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 1 張折半計費，第 2 張起全額計費。
		機 車	100 元/年	
學生車輛停車識別證 (etag)	學生	汽 車	500 元/年	1. 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 2. 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以收費半價計費，第 2 張起按應收全額計費；汽車補發第 1 張 250 元計費，第 2 張起 500 元計費。 3. 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停車識別印上學號。 <u>4. 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 3 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u>
	學生	機 車	大一 300 元/4 年 大二 200 元/3 年 大三 100 元/2 年 大四~五 100 元/1 年 研究生 200 元/3 年 (博)生 300 元/4 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民國 92 年 06 月 05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3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停車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停車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 五、車輛停車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停車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停車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停車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停車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請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要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承辦單位並公告周知。

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群密集區或上、放學等尖鋒時段（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中午12時至12時30分、下午5時20分至6時）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誌。
- 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或臨時停車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停車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 一、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
- 三、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為累犯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事務組（稽查小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 五、不服取締者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吊費後，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 六、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七、該學期違規計點達3次（含）以上就停權，取消車輛進出辨識系統，惟可以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1次計點，已達停權使用，須重新申請etag，收費標準費用同學生部份。

八、該學期結束，若有罰單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直到罰單處理完成後使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

第六條 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 一、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參佰元。
- 二、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第七條 另設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組織章程及處理規定另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車輛停車識別證 (etag)	教職員工 (含臨時人員、兼任老師、及在本校營業單位員工)	汽 車	500 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 1 張折半計費，第 2 張起全額計費。
		機 車	100 元/年	
學生車輛停車識別證 (etag)	學生	汽 車	500 元/年	1. 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 2. 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以收費半價計費，第 2 張起按應收全額計費；汽車補發第 1 張 250 元計費，第 2 張起 500 元計費。 3. 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停車識別印上學號。 4. 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 3 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
	學生	機 車	大一 300 元/4 年 大二 200 元/3 年 大三 100 元/2 年 大四~五 100 元/1 年 研究生 200 元/3 年 (博) 生 300 元/4 年	
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	短期訓練班	汽 車	100 元/月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
		機 車	20 元/月	
貴賓、公務車輛停車識別證	貴賓、公務	汽 車	不收費	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
		機 車		
訪客車輛停車識別證	校外人士、廠商	汽 車	1000 元/年	廠商在本校工作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遺失申請補(同上)。
		機 車	200 元/年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	汽 車	平日： 小型車 50 元 大型車 100 元 假日： 小型車 100 元 大型車 200 元	一、(內埔、麟洛、長治、萬巒、鹽埔、瑪家、竹田等鄰近鄉鎮民)換證入校，學生家長、廠商、民眾洽公，以會客手續辦理，經會客對象確認方可免收費(檢附訪客洽公單如附件)如有載運物品離校，應檢附保管組製式放行單。 二、辦理借用本校場地，住宿迎賓館、木屋或報名參訪校園導覽景點等人員憑證明進入。
		機 車	平日：15 元 假日：30 元	
	婚紗攝影	進入校區每車每次收費 100 元。		以次計費。
	校友	汽 車	至校門警衛室換領 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	臨時停車識別證限當日使用。
		機 車	40 元 (至校友會申辦登錄有效期限)	遺失申請補發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計費。
至本校開會、團體參觀訪問、貨運公司	不收費但需附開會通知單、報到單、會簽公文 (參觀、訪問)。		換發臨時停車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備註	<p>一、本標準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訂定。</p> <p>二、停車識別證換發日期定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統一辦理。</p> <p>三、停車識別證費用，以學年度為計費標準，下學期申請者折半計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繳。</p> <p>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依證明文件免費辦理停車識別證，但限於本人車輛使用，遺失申請補發則比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收費。</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90年6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6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促進學生社團健全組織，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

第二條 依據

教育部台訓字第0943346號函訂頒[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社團幹部研習會簡則]暨台(七十八)訓字第0952086號書函頒佈[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等兩文辦理。

第三條 評鑑對象與條件

- 一、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除各系學會得自由選擇外均應參加評鑑。惟各系學會需於社團改選交接後即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並依社團評鑑程序接受平時考核始可參加評鑑。
- 二、新成立未滿一年以上之社團，得不參加評鑑。(依本款不予評鑑者，不受第七條第八款之限制)。
- 三、各學年度內未參加評鑑者，不得被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

第四條 社團評鑑程序

一、自評

各社團於規定期限內備齊「受檢資料」及填具「學生社團評鑑自評表」(如附件一)，送請社團指導老師親自簽章後，完成自評階段，並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二、初審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初審評鑑小組。初審實施時間以第一學期校慶運動會後第二週為原則，各社團需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陳列，接受初審評鑑小組審查。

三、成果觀摩展及複審

經初審評鑑小組審查後擇期舉行社團成果觀摩展，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觀，以資社團相互觀摩學習。展出期間同時辦理複審，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校內外資深社團指導老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等若干名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進行社團訪視與檢證，議決評鑑總成績，評定績優社團成績公布之。

第五條 社團評鑑項目

一、平時考核 (50%)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考核，內容包括：

- (一) 社團平時活動狀況。
- (二)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 (三) 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報張貼。
- (四) 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

二、年度評鑑 (50%)

由初審評鑑小組及社團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

- (一) 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 (二) 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效。
- (三)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 (四) 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
- (五) 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 (六) 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

第六條 社團評鑑標準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每年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評分標準，並於評鑑前公佈。
- 二、社團評鑑總成績依社團平時考核、年度評鑑、成果觀摩展等優劣事實予以評定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種等級，優等及甲等均列為績優社團，分別頒發獎狀及補助社團經費予以鼓勵。
 -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含）以上。
 - (二) 甲等：總分在八十至八十九分。
 - (三) 乙等：總分在七十至七十九分。
 - (四) 丙等：總分在六十至六十九分。
 - (五) 丁等：總分在五十九分以下者。
- 三、連續三年榮獲優等之社團，另再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以鼓勵其他社團成長。

第七條 獎勵與懲罰

- 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表揚之。
- 二、績優社團可獲分配社團辦公室、借用場地與器材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優先權，其他社團按評鑑成績變動或更換社團辦公室及裁量經費補助。
- 三、特優等：連續獲得優等社團三次者，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
- 四、優等：
 - (一) 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撥獎勵金參萬元。
 - (二) 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記小功兩次及核撥獎勵金伍仟元，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
- 五、甲等：
 - (一) 頒發績優社團獎狀乙幀及核撥獎勵金貳萬元。
 - (二) 頒發社團負責人獎狀乙幀、記小功乙次及核撥獎勵金參仟元，幹部擇優記嘉獎。
- 六、丙等：列為加強輔導，並酌減活動經費補助。
- 七、未參加評審或一學期（四個月）內未有任何活動，或評審成績為丁等者，撤消其社團

設立登記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
八、績優社團由學校依名次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依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二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伍仟元。
- (二) 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參仟元。
- (三) 績優獎或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第八條 經費

- 一、評鑑所需經費由學務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 二、績優社團與負責人獎勵金及參加教育部辦理社團相關評鑑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用。

第九條 附則

- 一、參加評鑑之活動資料以當一年內者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並請妥為整理、裝訂，於封面標明資料名稱，在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陳列佈置。
- 二、有關獎狀、獎牌、獎盃、錦旗、紀念品等請勿送件，可酌拍成相片接受評鑑。
- 三、社團成果觀摩展由學生會負責佈置場地，各社團可提出社團專有器材、活動成果等，以靜態方式展出，社團得推派代表若干人在場解說，評鑑暨觀摩展結束後依規定時間，將資料攜回。
- 四、被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之社團須依規定時間內將資料送學務處，如逾時或放棄得取消名次資格，由下一名遞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6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處理獎助學金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代表中遴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二人；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並督導獎助學金審查之相關業務，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

- 一、審議獎助學金財源、提撥比例及分配原則。
- 二、審議獎助學金核撥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獎助學金之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委員會議：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不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校學生如未繳交學雜費得予以暫緩核撥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97年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0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住宿優惠。

五、申請資格：

(一) 助學金：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

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 2、年齡在 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四）住宿優惠：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

-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二) 生活助學金：

-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由學生自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1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 3、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0217 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 助學金：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含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證明。（無則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九、相關規定：

(一)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二)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十、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1,105人（含編制外行政助理）

二、日間部學生數：9,051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行政副校長				
	姓名	戴昌賢	段兆麟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	
	姓名	傅龍明	張金龍	謝勝隆(代)	徐東儀	林秀卿	
二級主管	職稱	健康中心 主任	生輔組 組長	課指組 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 主任		
	姓名	劉展閔	徐東儀	吳柏翰	張麗珠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專任護士	約聘護士			
	姓名	李春香	薛淑瑜	邱名甄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經常門 55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健康志工小隊 ；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性別同志社、社會工作系志工隊；參與學生數：30人

社團名稱：紫錐花、屏科反菸拒菸小隊；參與學生數：30人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1. 每學期利用問卷調查與健康檢查報告來瞭解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與健康問題。
 2. 針對健康需求來設計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跨請各個處室共同策劃及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來建立良好健康行為與生活習慣，使得校內每位成員有正確的健康知識（包括健康態度、價值觀）與技能，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3. 協助並指導校內各成員學會自主管理健康，不只將健康落實在校園裡並將健康技能帶入家庭並影響家中每一個成員或社區。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

104 學年大專校院 健康促進計畫 (104 學年度度第 2 學期)	性教育愛滋防治	愛滋防範猜猜看 貫徹始終認識愛滋 通識講座之 「愛的滋滋叫；邁向零歧視、零感染、零死亡」

		四系聯合晚會之疾病管制署愛滋防宣導影片分享
		校門口之愛滋防治口號吶喊
		與愛共生 20 年之愛滋防治講座
健康體位		新陳代謝症候群篩檢與講座
		心血管因子自費抽血檢查
		上班族身心健康操
		含糖飲料糖份大 PK
菸害防制		菸檳防制講座與口腔癌篩檢、免費一氧化碳檢測
		菸害知多少
		我年輕我不吸菸之健走趣
		屏科戒菸贏(迎)健康(戒菸班)
		四系聯合晚會之國健署菸害防制宣導影片分享
		國健署之戒菸就贏
		校門口之無菸校園口號吶喊
		屏科幼兒園之魔術表演「我家不吸菸」宣導
		「2016 年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之菸魔去那兒？
健康檢查		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
		寶建醫院之公教健康檢查
急救訓練		工友研習會之「CPR+AED」訓練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104 學年大專校院 健康促進計畫 (104 年學年第 2 學期)	性教育與愛滋防治	1048 人次
	菸害防制	1211 人次
	健康體位	511 人
	健康檢查	25 人
	急救訓練	全體工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全面有效評估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與需求，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力行健康生活，善用學校現有的人力資源及物質、社會環境，透過學校的健康教育與宣導、健康服務工作之實施，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來身體力行儉約健康樂活生活，落實教職員工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此次利用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層面來推動本校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打造一個健康校園社區，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獲得最佳健康狀態。

貳、計畫依據

- 一、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
- 二、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96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 四、105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50105472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參、背景說明

本校健康促進諮詢中心辦理 104 學年度（105 年 1 月—105 年 7 月底）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活動後測顯示參與學員 60 人中體位不良率 ($BMI < 18$) 為 0 人，($BMI 18-24$) 為 24 人，($BMI > 24$) 為 36 人。

教育部衛生年報資料的報告中，本校 104 學年度新生約 2,777 人，吸菸人口約佔 69 人（誠實做答者）平均每日菸量約 5-20 支，102 學年度新生約 2,500 人，吸菸人口約佔 23%、平均每日菸量約 7-10 支，101 學年度新生約 2,400 人，吸菸人口約佔 20%、平均每日菸量約 6-10 支，由此可見校內吸菸人口的比例除逐年減少外，另校內角落或實驗室吸菸情況，造成他人吸二手菸的危機也相對減少。

本校設有二個餐廳，每日約有 300-500 人次進出餐廳，若有 1 人外帶食物從紙製餐盒、筷子、湯匙及內用紙杯等，造成餐廳每日有大量的垃圾產出，若能鼓勵進入餐廳用餐的教職員工生或校外參訪自備餐具，除了減輕垃圾量外也可以減省垃圾處理及垃圾袋的費用，改善廳環境衛生也可提倡校內教職員工生環保的概念。

以上抽樣調查結果，本校選定健康體位、每日攝取足夠的蔬果、睡眠與規律運動來增進身體的健康、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為計畫活動主題，並擬訂「**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為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的主軸，以預防日後將面對的代謝症候群與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進而促進身、心、靈與環境的健康。

肆、問題分析

一、運動量不足：

運動有益身心是人所皆知，但大學生懶做運動的情況日益嚴重，且有的女大學生因愛美怕雙腿變粗而抗拒運動。加上現在資訊發達的時代，造就許多大學生待在電腦前面的時間越來越長，而校內老師與職員也因工作繁忙，每天必須坐在辦公椅上 7 至 8 小時而導致運動量變少與健康變差。

二、飲食不均衡或不正常：

現代人飲食最大的通病就是蛋白質和脂肪攝取過量、微量營養素和膳食纖維攝取不足所造成的飲食不均衡，女大學生為了要成為「新纖人」常有病態性的減重情形，其實要成為新纖人採用均衡的飲食是第一要件，要維持校內教職員工生長久健康的身體、勻稱的身材，都一定要有健康均衡的飲食，才能享受健康美好的人生。

三、睡眠品質不佳與睡眠時數減少：

大學生的睡眠時數有減少之趨勢，六成的大學生過了午夜還不就寢導致睡眠品質不佳，而且越晚就寢的人比早睡的人睡眠品質較不佳，住校的人睡眠品質比非住校的好，影響大學生睡眠品質主要為學校生活型態及環境因素。因此，學校宜積極改善學生的睡眠生活環境，教育主管單位也宜加強學生與睡眠有關的健康促進活動，以提供大學生優質的學校生活環境，讓大學階段的青年們，瞭解睡眠對健康的重要性，進一步改善睡眠行為，提升大學生的睡眠品質。

四、校園吸菸人口數減少：

大學生容易受同儕的號召下掉入吸菸的泥沼裡，也讓校園吸菸人口數有逐年減少的情形，雖然本校法令規定在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非吸菸處吸菸最可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但在校園裡偶有學生叨著香菸到處走動或在非吸菸區抽菸，希望能藉由宣導及活動設計來維護非吸菸者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也可望使校園吸菸人口降低，給予一個健康無菸的校園。

五、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具有全台灣無可比擬的自然地理條件(廣闊綠色校園)，以及充足運動器材設施。2. 教職員工生年輕有活力，熱忱有創意，校長領導風格開明，優質行政組織能力，全校教職員行動力強。3. 社團組織健全，各社團組織陣容龐大，常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衛生保健活動，並積極地推動將衛生活動推廣到鄰近社區。4. 每學期召開衛生委員會議，各處室協同解決溝通問題，並共同擬訂衛生教育活動計畫，全體教職員全力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校園廣闊，學生多以機車代步，上課時匆匆而來，下課後姍姍而去，不見得對校園感覺親切或想加以善用。2. 本校較缺乏醫護相關之科系，所以在健康促進之志工培訓與專業資源上，需投入人力與時間經營。3. 本校無營養師編制，較缺乏飲食指標與飲食諮詢。4. 外食族的飲食內容，不外乎是所謂的「三高一低」，即高油、高糖、高鹽及低纖維，大專生族群蔬果的攝取量低、不清楚蔬菜和水果類食物對人體各有好處。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上對均衡飲食與健康生活議題逐漸重視，不論年齡，每人均想擁有優質長壽生命，自然刺激自我覺醒。2. 本校護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衛生研習，增進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4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體重異常比例偏高2. 各種營養不均衡的食物(如珍珠奶茶、炸雞排、高油酥餅等)，同儕的誘惑與號召，加上網路遊戲盛行，宅男宅女在虛幻的網路世界

<p>生專業知識，讓全校衛生業務更成長。</p> <p>3.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攸關健康議題之課程，如『健康促進概論』、『休閒運動與健康』，由此可見學生對於健康促進的求知與需求，實需健康促進計畫之介入。</p> <p>4.每年主動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有額外健促經費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且能提供獎品，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p>	<p>中怡然自得，更不想出來迎向陽光，痛快飄汗。</p> <p>3.大學生生活中較重視課業與玩樂，容易忽略健康保健。</p> <p>4.104 學年新生過去一個月內(不含假日及寒暑假)每週有做到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心跳達每分鐘 130 下(2,777 位新生約有 1079 人有做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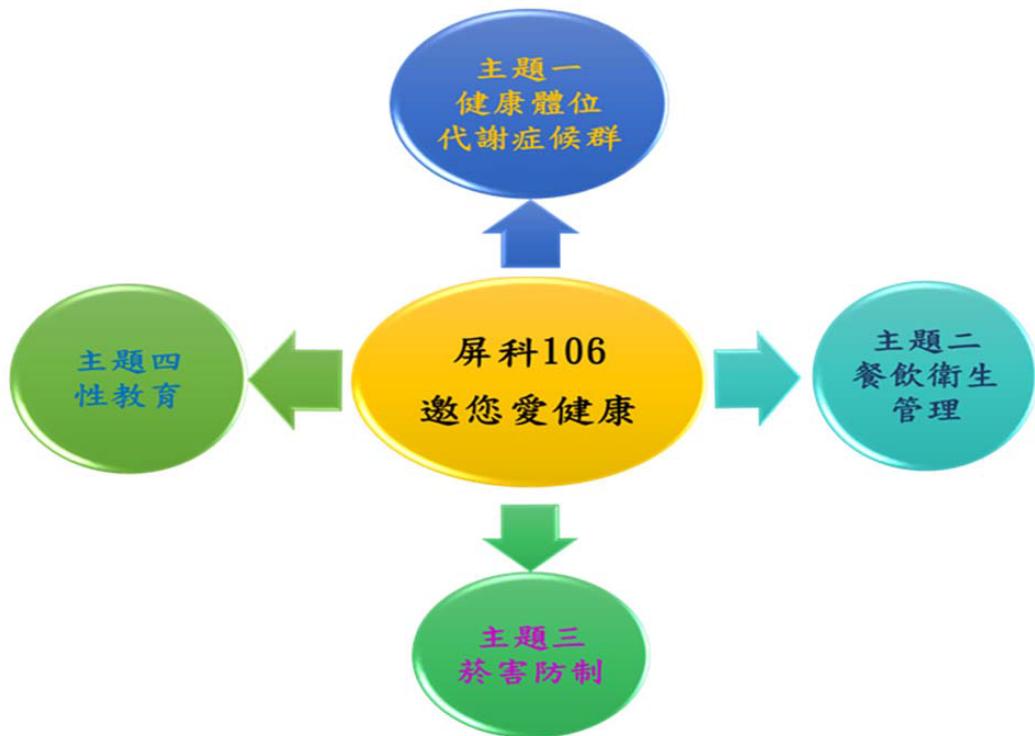
伍、計畫目標

經由計畫實施前與後的分別測定(前測與後側)，希望達到如下之量化指標成果：

- (一)具體量化本校師生均衡飲食、足夠睡眠、力行運動之情形。
- (二)校園運動系列學員運動量達到前後測 20% 以上之成長量。
- (三)參與健康飲食系列的學員在活動期程前後，以問卷方式及量化數據來瞭解健康飲食推動成效，以瞭解飲食攝取均衡情形與改善的狀況。
- (四)經由戒菸拒菸反菸活動，使校園內吸菸人口能減少前後測 10% 以上。
- (五)提倡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匿名愛滋病篩檢，將性知識的正確認知能達 85% 與問卷滿意度調查能達 80% 。

陸、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計畫架構：



二、計畫主題設定為：「**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有如下內容與策略大綱：

- (一) 在校內徵集各項活動志願參加人員(預估男女學生各 100 位，男女教職員工各 50 位)，全程參與「**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
- (二) 先對志願參加人員實施健康體位檢驗，及每日運動量與飲食調查，建立前測資料庫，並建立個人資料卡。
- (三) 舉辦健康 333 步道樂趣系列(運動主題)、屏科飲食腰瘦男女新主張(飲食主題)、樂活新食愛地球主張系列(餐飲衛生管理)、無菸校園 106 躍健康(菸害主題)、耀『性』福愛諳新鮮事(性教育主題)，詳見「**實施策略**」。
- (四) 各項活動均會先期公告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自由參加，並有積點兌換運動禮品或與各項活動宣導等鼓勵措施，而參與者均有個人資料卡，以供登載其參加活動情況與成果統計。
- (五) 全部活動結束後，建立參與者後測資料庫，並與前測資料庫相互對照，依據所設定之計畫目標，進行統計分析。

實施策略：

★健康體位與代謝症候群：

一、健康 333 步道樂趣系列：

(一)健康一卡罩：利用校園徒步區(3 區)設計成校園健康步道，能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生活或讀書並達到 333 原則：一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運動後心跳每分鐘至少跳 130 次以上，除達到運動目的外，預防老化、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外，也可增加身體的體力與維持體重，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可利用健走來彌補不足的運動量外，並可結伴健走增進彼此的情誼。

活動內容：1.為了自己的健康及苗條身材鼓勵日常生活多多健走，請自己做好自主管理。
2.鼓勵師生每週至少 1 次至健康中心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腰圍等自我監測及記錄，期末收回師生之健康自主管理手冊統計成效，可以比較每月運動狀況及健康之差異，活動結束後有成效者(減重 2 公斤)給予獎勵及精美禮品。
3.教導教職員工生了解 BMI 計算方法及健康體位 BMI 與俾利試算前後測之差距。

(二)拒當大肚男與小腹婆~健康呼拉圈趣味競賽：為營造健康校園，展現、動態人生，促進彼此情誼、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

活動內容：1.凡對搖呼拉圈有興趣之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參加。
2.採分組競賽完成搖呼拉圈接力賽。

(三)舒活健康操 vs 美麗塑身燃燒有氧：能有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利用辦公室或校園內有限的時間及空間內，達到飆汗以及活動身體及放鬆身心的效果，讓體能長時間處於最佳狀態。

活動內容：每週一、三、五下午 15 點 00 分至 16 點 00 分由請運動保健系之學生於行政大樓與綜合大樓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跳出活力舒活健康操及有氧，讓教職員工生擁有一個活力朝氣的一天，下班前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舒緩筋骨，減輕一整天工作所帶來

的疲勞與壓力。

二、屏科飲食腰瘦男女新主張：

(一)多喝水顧健康：

- 活動內容：1.校內設置飲水機機身明顯處貼上水喝多有益宣導口號貼紙。
- 2.鼓勵師生減少喝含糖飲料導致肥胖影響健康，校內公共區域揭露健康飲食相關訊息。
- 3.校內飲料機明顯處貼上飲料熱量標示。

(二)健康元氣靠過來：

- 活動內容：1.校外營養師與校內餐廳合作，於用餐地點展示自助餐之食物分類，在一個餐盤可以依每日均衡飲食指南，簡單的呈現不同組合之熱計算及營養建議。
- 2.請校內各餐廳業者提供健康元氣套餐或組合供師生選擇之健康多多餐盒。

(三)屏科健康蔬菜寶果秀地圖：

- 活動內容：1.邀請校外營養師針對「紅、黃、綠正確飲食」設計校園美食圖，製作成 9 個或 16 個問題填入九宮格或十六宮格內，與參加成員進行互動式演講及實務討論，挑選一位學生回答問題，答對者可指定下一位，並由下一位選擇問題回答，率先連成五條線者獲勝。
- 2.健康飲食大會考，設計 5 題健康與美食相關之考題，考考大家對健康飲食的基本觀念。
- 3.凡成功者即可獲得『低卡多蔬食』之健康餐盒。

★餐飲衛生管理：

樂活新食愛地球主張系列：

(一) 新食器時代: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自備餐具、環保杯運動，減少校園內垃圾量並從生活中力行環保與愛地球。

- 活動內容:1. 與校內餐廳及便利超商合作。
2. 校內用餐時自備餐具者或環保杯給予活動點數外且價錢也折扣。
3. 依照活動點數可樂換精美小禮物。

(二) 監測餐廳油品質質:由於近年來食安風暴，應從校園食品安全做起，落實採用有機食材以及使用少油少鹽，保障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

- 活動內容:1. 每周監測食用油酸價 (AV 0-5grade) / 游離脂肪酸 (FFA 0-2、5%)。
2. 設立獎勵機制，針對自願參加的店家增加餐點蔬菜量較多、少油、少糖、少鹽，邀集學生參加評分或透過膳食委員會進行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表，將健康餐點(蔬菜量多、少油、少糖、少鹽)納入項目中，優勝者可獲得感謝狀。

★菸害防制：

無菸校園 106 耀健康：

(一)無菸校園大會師：

- 活動內容：1. 召募校園減菸志工：協助查核校園各出入張貼禁止吸菸貼紙。
2. 結合校內資源與軍訓室合作巡邏校園取締菸害，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吸菸者，給予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單張(內含罰款條約)並鼓勵參加戒菸講習。
 3. 與當地屏東衛生局及衛生所或特約醫療院所連結，服務校內戒菸需求之師生。
 4. 利用校園新鮮人戒菸標語或戒菸專線，來感化吸菸者增加戒菸之意願。
 5. 與校內社團或系學會合作辦理反菸、拒菸之舞會並在入口處發送參加者拒菸貼紙、CO 檢測，達到宣示反菸效果。
 6. 與當地衛生局及校內社團結合，參與每年世界戒菸節表演反菸活動，藉於此活動對當地百姓宣導無菸屏東城。

(二)免費 CO 檢測：每週至校園各角落設置 CO 檢測小站或找尋吸菸之師生進行檢測，讓吸菸者了解肺部清新狀態。

(三)無菸校園環境樂逍遙：

- 活動內容：1. 在校園健康步道標示無菸健走步道，除了鼓勵師生健走對身體有益外，更提倡無菸環境好自在。
2. 反菸標語於校園每一個角落，落實校園無菸環境。
 3. 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貨居座談會播放菸害防制影片鼓勵學生反菸、拒菸的決心。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耀「性」福愛諸新鮮事

一、套住愛情顧健康：由本校健康志工隊、紫錐花與民間團體（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進行加強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利用 30-60 分鐘的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能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在辦理各項活動中並發予問卷施行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

(一)愛情幸福寶可夢培訓工作坊：以健康志工為主力，結合本校社團、衛生局、本地衛生所、民間團體進行性教育宣導，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教導。

(二)愛情幸福寶可夢與為您創造幸福美滿：

- 活動內容：1. 帶領愛情幸福寶可夢利用校園舞會、結合生活輔導組至宿舍、校外貨居處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
2. 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貨居座談會播放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影片並帶入小遊戲加深學生對防範愛滋與關懷愛滋的重要性。
 3. 設計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標語貼紙。

4.與衛生所結合辦理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

(三)愛滋防治宣導網站：在學務處首頁設置愛滋防範網頁，除了與相關愛滋團體網頁連結外，還增設Q&A 專區由專業護理人員或諮詢人員協助回答或給予支持管道。

二、關懷愛滋：

活動內容：1.培訓完成的愛情幸福寶可夢夥伴團隊投入活動宣導。

2.以社會工作系志工隊為基礎，藉以吸收更多校園社團夥伴，共同加入關懷之家幫助愛滋病感染者的行動，體認關懷及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重要性，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3.利用 30-60 分鐘活動讓參與關懷之家愛滋病感染個案，體認關懷及接納。

柒、實施步驟及進度

計畫名稱	月份 工作要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	資源募集												
	活動宣傳												
	活動執行												
	活動檢討												
	經費執行												
	成果報告												
預估累計進度 (%)		20	25	30	40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捌、人力配置：

- 1.由本校行政會議委員指導通過。
- 2.由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實施計畫內容、策略、統籌並執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屏科 106 邀您愛健康				
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5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80,000 元，自籌款：7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工讀費	120	500 小時	60,000 各項活動工讀生		
	工讀生	0.02	60,000	1,200 120 元 X 500 小時 X 2% 二代健保 =1,200 元		
	二代健保					
	講師鐘點費	1,600/時	25 小時	40,000 1 小時*25 場		
	講師二代健保	0.02	40,000	800 1,600/時 X 25 小時 X 2% 二代健保=800 元		
	食材費	80	800	64,000 各項活動食材費		
				自籌款:5,000 元		
	保險費	100	30	3,000 志工外出保險費 6 人*5 日		
	印刷費	39	2,000	78,000 印製活動專用貼紙與單張		
				自籌款:15,000 元		
	健康體位 宣導品	85	200 個	17,000 各項活動用品		
				自籌款:10,000 元		
	愛滋防治 宣導品	85	200 個	17,000 活動宣導用品		
				自籌款:15,000 元		
菸害防制 宣導品	85	200 個	17,000 活動宣導用品			
			自籌款:15,000 元			
圖書禮卷	100	100 張	10,000 學校自籌款			
小計			308,000			
資本門	雜支		19,000			
食用油總極性 化合物檢測器	23,000	1 台	23,000 檢測食用油專用			
小計			23,000			
合計			350,000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p>備註：</p>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補助比率 83.33%】</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勞物)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1.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本諸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品質，使用單位實際需求對財務購置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以上之採購案，除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本要點之各項採購案，查核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者，除依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要點之附表辦理。
4. 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
5. 各請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所訂情形之一者，需得採限制性招標需求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就個按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始得採限制性招標。
6.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7.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須依有關規定辦理；即有三家以上之投標廠商方得開標，有二家以上廠商開具估價單方得比價，並須於招標或比價前訂定底價，其底價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8.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9. 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核准後購置。
10. 营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申購，應先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單或簽案註明規格、材料送請總務單位估價或簽註意見，經主計單位審核，並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由總務單位負責採購。其辦理方式如附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1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1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	核定底價人員		招標方式及承辦單位	開標	驗收		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
採購金額	辦理規定	金額	核定人	開標人員	監辦人員	主驗人員	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		
小額採購	未達 10 萬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未達 5 萬元 5 萬元以上 未達 10 萬元	或使用單位 計畫 主持人	1.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由使用單位邀請二家（含）以上廠商比價。 2. 未達 5 萬元由使用單位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使用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1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 萬元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2. 公開招標。其電子領標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五日。 3.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1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 萬元	總務長	1. 除申請單位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外，原則上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方式辦理。 2.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事務組或營繩組組長 主計室	1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一、財物：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二、工程：營繩組組長。 三、共同供應契約商品：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主計室	主計室	委託規劃設計單位	
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1 日。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18 日。 3.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25 日。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之規定，且經使用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4.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總務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長 (含共同供應契約商品)	校長或其授權人	校長或其授權人	校長或其授權人	
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元										
巨額金額	2 億元以上										

說明：1. 所有採購案件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2. 未達 10 萬元採購案件由各使用單位自辦。
 3. 10 萬元以上案件須公開招標，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4. 職務宿舍修繕案須加會保管組，未達 10 萬元案件由保管組自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現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政府採購法			核定底價人員		招標方式及承辦單位	開標			驗收		
採購金額		辦理規定	金額	核定人		主持人	開標人	監辦人	主驗人員	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小額採購	未達 10 萬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未達 5 萬元 5 萬元以上 未達 10 萬元	使用單位 主管或計 畫主持人	1.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由使用單位邀請二家(含)以上廠商比價。 2. 未達 5 萬元由使用單位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使用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標：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2. 公開招標。其電子領標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五日。 3.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1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 萬元	總務長	1. 除申請單位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外，原則上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方式辦理。 2.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操作業。	事務組或營繩組組長	主計室	1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一、財物： 1.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計畫主持人，則為使用單位主管。 2. 採購案申請人如為使用單位主管，則由使用單位上層主管指派	主計室	主計室	主計室
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刊登於政府公開招標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合理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1 日。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18 日。 3.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25 日。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5000 萬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之規定，且經使用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4. 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操作業。	總務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	總務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	保管組及使用單位	委託規劃設計單位
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元										
巨額金額	2 億元以上										

- 說明：1. 所有採購案件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2. 未達 10 萬元採購案件由各使用單位自辦。
 3. 10 萬元以上案件須公開招標，由總務處上網辦理招操作業。
 4. 職務宿舍修繕案須加會保管組，未達 10 萬元案件由保管組自辦。

簽 105 年 7 月 25 日
於 行政副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1)，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檢討104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中「部分落實、未落實」情形具體解決辦法。
- 二、並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控制作業，與研判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新增風險項目)，請相關單位設計風險控制作業，列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各行政單位應檢討所屬風險業務項目，採取各項風險處理措施，做好風險管控及對策，降低風險發生機率，據以重新評估風險等級(風險滾推)，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文文號：1050200003
識別號：105SB00030~公文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1)
• 請 驗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 務 章
1	行政副校長室	金統昌 秘書		105/07/25 15:06:21 (承辦)	
2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105/07/26 10:28:17 (核示)	
3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7/26 16:09:08 (核示)	
4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可 	105/07/31 13:28:56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訂草案）

104年3月19日本校第19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目的

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提升採購效率，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定本要點。

二、科研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三、適用範圍：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名詞定義

- (一)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科技部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
- (二)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三)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五、相關單位權責

(一) 申請單位

1. 指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之單位，負責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之作業。
2. 採購案件規劃、請購作業、履約管理及協助爭議處理，工程相關採購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

(二) 研究發展處

1. 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
2. 是否屬於科研採購計畫疑義之認定。

(三) 採購單位：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比價、議價、招標、開標、決標、訂約及爭議處理等事宜。

(四) 保管組：辦理科研採購驗收之會驗及財產之登錄。

(五) 電算中心：辦理科研採購網站之架設與維護。

(六) 主計室：辦理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申請及採購作業程序

(一)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科研採購採購案件：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申請單流程：申請單位→研發處→總務處（事務組或營繕組）→保管組（財產分類）→主計室→校長或其授權人完成請購程序。
請購程序完成，申請單位得於訪價後，由申請單位依核准之請購單，逕洽廠商採購。

(二) 100萬元以上(含本數、全數合計金額及後續擴充)之採購：公開招標，請檢附招標申請書、規格書、底價分析表。

申請書流程：請購單位→研發處→總務處（事務組或營繕組）→保管組（財產分類）→主計室→校長或其授權人→送交事務組或營繕組辦理公開招標程序。

(三) 限制性招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開招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奉核准後辦理)
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8.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0.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11. 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12. 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13. 其他敘明不採公告之適當理由，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四)採購案件擬變更採購規格內容或撤回採購案件時，申請單位應敘明事由簽請核可後據以辦理變更規格重新公告或撤回結案（會辦研發處、事務組或營繕組、主計室）。

七、招標資訊公開

辦理科研公開招標採購時，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校科研採購資訊網站平台。公告期間須七個日曆天為原則，得視需要增加公告天數；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八、詢價及報價

(一) 科研採購案件應向一家以上廠商詢價。

(二) 詢價或報價應以書面方式辦理。

九、招標文件

(一) 採公開招標案件，申請單位應檢附有關文件，如採購申請單、底價分析表、規格書等，採購單位對於請購內容資料不齊，得退還補正。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續辦採購事宜。

(二)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十、底價訂定

(一) 由申請單位依圖說、規範（格）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進行分析，提出建議底價，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訂定底價。

(二) 底價應由申請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三) 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並於決標後解密。

(四)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一、審查與評定

(一) 採購單位應就投標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二) 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申請單位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

- (三) 前項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 (四) 前項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 (五)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六)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七) 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八)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九)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決標原則

科研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 未定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 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合理標為得標廠商。

十四、協商

- (一) 申請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五、利益迴避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

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二)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申請人、計畫主持人、申請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
- (三)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及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四)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十六、驗收

- (一) 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核銷時檢附（壹拾萬元以下免附）。
- (二) 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驗收程序（需有書面紀錄），由申請單位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主驗（申請人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人者則由上一級之單位主管主驗），申請單位、保管組會驗、**主計室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得由其協驗。

十七、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申請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申請單位應履行查驗、驗收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檢驗或驗收，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申請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八、使用效益

- (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申請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二)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爭議處理

- (一)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 本校採購單位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申請

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申請人應協助採購單位處理異議，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 (三)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四) 本校處理前項異議，應先為程序審查，例如廠商異議有無逾越第一項之期間，或不受理之情形，再為實體審查，例如機關有無違反法令、有無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等。
- (五) 本校應自接收受異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若屬規格事項，由請購單位依前段規定期限及方式逕行處理。
- (六) 經採購單位會同申請單位判斷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或不予受理但經評估認其異議有理由時，應透過公告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異議事由不影響採購者，不在此限。
- (七) 開標時遇有異議未完成處理者，應保留開標狀態，俟釐清後再為適法處理。
- (八)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附則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不得意圖分批辦理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採購。
-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核銷。
- (三) 辦理科研採購相關資訊，應依相關規定公開揭露。

二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105 年 7 月 25 日
於 行政副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1)，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檢討104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中「部分落實、未落實」情形具體解決辦法。
- 二、並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控制作業，與研判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新增風險項目)，請相關單位設計風險控制作業，列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各行政單位應檢討所屬風險業務項目，採取各項風險處理措施，做好風險管控及對策，降低風險發生機率，據以重新評估風險等級(風險滾推)，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文文號：1050200003

識別號：105SB00030~公文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1)
，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掌
1	行政副校長室	金紘昌 秘書		105/07/25 15:06:21 (承辦)	
2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105/07/26 10:28:17 (核示)	
3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7/26 16:09:08 (核示)	
4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可	105/07/31 13:28:56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金紜昌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5.7.8)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方 案 單 位 及 預 期 成 果
10401	增修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4.0 版	照案通過並發布施行。	副 校 長 室
10402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 行評估作業	1.照案通過。 2.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中 請業管單位就「部分落 實、未落實及不適用」情 形，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提下次會議討論。 3.請電算中心暨環安衛中心 分別就「M301-技專校院基 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及 「Q101-實驗室化學性危 害作業」無法達到目標之 現況，擬定填報單位或 系、所、實驗室應負責任 內容及具體實施辦法，提 下次會議討論。	副 校 長 室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各單位已於 7 月 12
日前完成，檢附各單位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 1_紙本資料)，請鑒核。

主席結論：上次會議各案決議執行情形所有委員均無異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經各委員審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104 年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部分落實、未落實」具體解決辦法(附件 2)。

說明：依據本小組前次會議(105 年 1 月 6 日)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赓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環安衛中心

案由：內部控制控制作業「M301-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及「Q101-實驗室化學性危害作業」具體實施辦法。

說明：

一、依據本小組前次會議(105 年 1 月 6 日)決議內容：請電算中心暨環安衛中心分別就控制作業 M301、Q101 擬定填報單位或系、所、實驗室應負責任內容及具體實施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M301-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具體實施辦法：(附件 3_見螢幕)

(一)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工作期間為 8 週。系所填報工作日為第 1-4 週，行政單位及學院填報工作日為第 1-7 週，系統檢核作業工作日為第 8 週。

(二)作業模式及困難點：

1. 系所填報的資料多數是教師績效、學生活動等相關資料。

困難點：教師提供之資料正確性及檢核機制不容易落實(教師簽名)。

2. 行政單位資料多數是總體性資訊(如學生校外實習、延修生數、註冊率、畢業生就業及升學調查學生等相關資料)。

困難點：教育部調查資料定義範圍異動、調查範圍廣不易明確資料蒐集。

3. 學院填報的資料為學院及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經費等相關資料。

困難點：所屬各系所教師績效及學生活動等相關資料不易檢核合理性。

(三)建議加強事項：

1. 橫向部分

(1) 落實系所、學院及行政單位填報作業分工及溝通作業。

(2) 加強學院對於所屬系所相關資訊檢核機制。

2. 縱向部分

(1) 系所對於教師績效及學生相關活動應訂出填報規範(如資料蒐集範圍、資料蒐集截止日、資料檢核正確性機制)。系所主管及推派教師應正確落實監督及檢核之責任。

(2) 行政單位對於總體性資訊呈現應加強資訊合理性問題。單位主管應落實監督及檢核資訊合理性之責任。

(3) 學院對於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應落實監督之責任。

三、「Q101-實驗室化學性危害作業」具體實施辦法：

- (一)制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附件 4)、自動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自動檢查計畫範例等，規範各實驗場所應負責任內容及具體實施辦法以供實驗場所執行自動檢查依據。
- (二)本計畫將於 105.07.01 提交環安委員會審查，經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 (三)於 105.06.15 前已協助本校動物實驗場所建立適用於各場所之自動檢查總表及執行自動檢查，計 8 間詳如下：

名稱
家禽研究設施
試驗雞舍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水生動物實驗房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室
兩生爬行動物室
水產實驗動物房
水生動物飼養隔離系統設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赓續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請 討論。

說明：

一、原進修推廣部已改組為推廣教育處，擬修訂控制作業「E101-教師授課鐘點及代課鐘點費發放作業」執行單位為教務處；「E301-進修推廣部班會紀錄管制作業」因該業務自 105 年 1 月導師業務已合併於日間部，擬取消此管制作業。「S001-採購會同監辦作業」因相關法規修訂，本校未設政風室，政風兼辦人員免監辦此項作業，擬取消此管制作業。

單位	項目編號	風險值	業務項目	擬修訂
推廣教育處	E101	4	教師授課鐘點及代課鐘點費發放作業	移至教務處，編號改為 B201
	E201	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	-
	E301	4	進修推廣部班會紀錄管制作業	刪除
政風	S001	4	採購會同監辦作業	刪除

二、參照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有關風險類別、教育部「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及本校近年校務行政作業，研判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擬請相關單位參考列入控制作業：

序號	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	相關單位
1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	人事室
2	師生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人事室、研發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定額進用相關作業	人事室
4	重大專案性預算之執行及其效益	研發處
5	研發成果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包括侵權處理)	研發處
6	校內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利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	研發處
7	研發成果歸屬、保護管理機制	研發處
8	境外生招生、國際學生輔導	國事處
9	學生意外事件通報	學務處
10	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	學務處
11	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事件	學務處
12	校園節能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如何落實	總務處
13	公務機車使用及管理作業	總務處
14	天然災害預防及處理	總務處、學務處
15	資訊安全防火牆防護作業	電算中心
16	資訊系統營運維持管理作業	電算中心
17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電算中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訂控制作業；「S001-採購會同監辦作業」
- 二、新增之風險樣態，請相關單位設計控制作業，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學院亦依據內部控制精神研判可能發生之風險項目，並設計控制作業，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105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高風險項目(附件 5)，填列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表(附件 6)，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各單位應就所屬風險業務項目及風險情境及影響，採取各項風險處理措施，做好風險管控及對策，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 <u>教育副校長</u> 、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五、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 新增教育副校長為獎勵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2.09.12 102 年度第 7 次(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3 103 年度第 5 次(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其經費總額依科技部每年度核定之金額為準。
-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補助經費，為本校獲補助年度新聘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 四、本要點所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 五、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六、獎勵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及8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 七、受延攬人於提出獎勵申請時其獎勵期間最長得為3年，且申請之獎勵期間不得中斷。各年度獎勵期間自受延攬人進入本校當月起至當年度科技部補助結束止，並需於受聘期間內方得領取本獎勵金。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持續獎勵及獎勵金額多寡，將視受延攬人於獲獎勵期間之績效及科技部各年度補助經費情形，由本校獎審會建立定期評估機制逐年審核訂定。
- 八、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獎勵人數以1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獎勵總人數以2人為原則；為使獎勵經費能達最高運用效益，每年度獲獎勵人數得由本校獎審會視獎勵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 九、本要點之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金級距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3種等級。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

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以科技部 C301、C302 表為填寫格式)
-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 (三)提出第四條第四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已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校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有之相對應績效表現：

- (一)於獲獎勵期間內提出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 (二)受延攬人應提出於獲獎勵期間之績效報告。

十二、為配合科技部各年度獎勵申請與結案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 1 年度績效報告 1 份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證明，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於績效資料收齊後立即協調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提出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受延攬人應繳回於獎勵期間已發放之 3 個月獎勵金。
- (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於獎勵期間所有已發放之獎勵金。
- (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獎勵金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之獲獎勵資格。

十三、受延攬人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四、受延攬人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三)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十五、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 (一)留職停薪。
- (二)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獎勵金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慶運動大會室內外賽程對照表

一徑賽賽程表

第一天：03月 日（星期）賽程（13：30起）				
項次	時間	室內-項目	項次	室外-項目
1	13：30	女子組60M預賽	1	女子組100M預賽
2	13：50	男子組60M預賽	2	男子組100M預賽
3	14：15	女子組400M預賽	3	女子組400M預賽
4	14：30	男子組400M預賽	4	男子組400M預賽
5	14：50	女子組4*200M接力預賽	5	女子組4*100M接力預賽
6	15：00	男子組4*200M接力預賽	6	男子組4*100M接力預賽
7	15：20	女子組200M預賽	7	女子組200M預賽
8	15：40	男子組200M預賽	8	男子組200M預賽
9	16：00	女子組1600M計時決賽		X
10	16：20	男子組3000M計時決賽	9	男子組5000M計時決賽
第二天：03月 日（星期）賽程（08：30起）				
11	09：00	女子組60M決賽	10	女子組100M決賽
12	09：05	男子組60M決賽	11	男子組100M決賽
13	09：15	女子組400M決賽	12	女子組400M決賽
14	09：20	男子組400M決賽	13	男子組400M決賽
15	09：30	教職員趣味競賽-變裝聖火隊	14	教職員趣味競賽-變裝聖火隊
16	09：45	教職員趣味競賽-大腳麥克	15	教職員趣味競賽-大腳麥克
17	09：55	教職員女子組60M決賽	16	教職員女子組100M決賽
18	10：00	教職員男子組60M決賽	17	教職員男子組100M決賽
19	10：15	教職員1000M蛙鞋接力	18	教職員1000M大隊接力
20	10：25	趣味競賽1000M新生師生蛙鞋接力	19	趣味競賽1000M新生師生大隊接力
21	10：40	趣味競賽-大腳麥克	20	趣味競賽-大腳麥克
22	10：55	女子組4*200M接力決賽	21	女子組4*100M接力決賽
23	11：05	男子組4*200M接力決賽	22	男子組4*100M接力決賽
24	11：20	女子組200M決賽	23	女子組200M決賽
25	11：25	男子組200M決賽	24	男子組200M決賽
26	13：30	女子組2000M大隊接力	25	女子組2000M大隊接力
27	14：00	男子組2000M大隊接力	26	男子組4000M大隊接力
28	14：50	一級單位主管200M跑走	27	一級單位主管400M跑走
29	15：00	教職員工拔河決賽	28	教職員工拔河決賽
30	15：10	女子組拔河決賽	29	女子組拔河決賽
31	15：20	男子組拔河決賽	30	男子組拔河決賽

— 田賽賽程表 —

第一天：03月 日（星期 ）賽程（13：30起）				
項次	時間	室內-項目	項次	室外-項目
1	13：30	女子組鉛球決賽	1	女子組鉛球決賽
2	15：00	男子組鉛球決賽	2	男子組鉛球決賽
第二天：03月 日（星期 ）賽程（08：30起）				
3	09：00	女子組跳遠決賽	3	女子組跳遠決賽
4	10：30	男子組跳遠決賽	4	男子組跳遠決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日 13：30 至 03 月 日 16：30 (星期 、)。

(二) 開幕典禮時間：03 月 日 (星期) 18 時。

(三) 閉幕典禮時間：03 月 日 (星期) 16 時 30 分。

五、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六、領隊會議：(不行另通知)

(一) 開會時間：106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 12 點 10 分。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視廳教室。

七、報名日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6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140.127.18.1:8080/ \)](http://140.127.18.1:8080/)

八、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以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組隊參加：如依各處、室、中心為單位組隊參加 (人數不足單位得合併組隊除拔河錦標賽外)，報名人員以服務單位為報名單位非以原派屬單位。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 (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可報名參加。

十、競賽錦標：

(一) 學生組 (男、女生分組競賽)：

1. 田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2. 徑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3. 大隊接力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4. 拔河錦標 (男、女分組取前四名)

5. 田徑總錦標 (男、女生各取乙名)

6.精神總錦標（取乙名）

(二) 教職員工組：

1.1000M大隊接力標賽（取前四名）

2.拔河錦標（取前四名）

3.趣味競賽（取前四名）

十一、競賽項目：

(一) 男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2.徑賽：(1) 60M (2) 200M (3) 400M (4) 3000M (5) 8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10人，每人2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二) 女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2.徑賽：(1) 60M (2) 200M (3) 400M (4) 1600M (5) 8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10人，每人2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三) 趣味競賽：

1.1000M新生師生蛙鞋接力

參加人數：10人。（每隊10人，每人100公尺，男女學生至少3名，最後一棒應為教職員）。若新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同系其他年級支援。

器材：蛙鞋、接力棒、號碼衣、計時器。

規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2.大腳麥克：

參加人數：20人。

器材：大腳麥克鞋、接力棒、計時器、三角錐。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兩兩一組，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折返回A點，交由下一組。

規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四) 教職員工組：

1.1000M 蛙鞋接力：10人。（每隊10人，每人跑100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3名女性）。

2.趣味競賽

● 變裝聖火棒：

參加人數：12人。（每人約跑50M，前第2組應為女性，每隊至少3名女性）

器材：籃球、通便器、小丑帽、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第一位選手頭戴小丑帽手持聖火棒（籃球+通便器），鳴槍開始後，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折返回A點，不可中途脫帽或掉棒，如中途掉落必須在原處重新著裝持棒，才能繼續前進，交由下一位選手。

規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 大腳麥克：

參加人數：12人。（每組3人，約跑50M，前第2組應為女性，每隊至少3名女性）

器材：大腳麥克鞋、接力棒、計時器、三角錐。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3人一組，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折返回A點，交由下一組。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3.拔河比賽：(四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不可併隊參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4.教男組：6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5.教女組：6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6.一級單位主管400M跑走(表演賽)。

十二、各項錦標分數計算方法：

(一)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等項目：由各單項名次換算得分(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接力及各團體項目不加倍計算)，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得分次多者為亞軍，餘此類推。如兩個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則以在各單項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若再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趣味競賽規目不列入計分。**

(二) 拔河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依決賽成績取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分別得分七、五、三、一分)。

(三) 田徑總錦標：合計大會田徑各項錦標成績總分男、女生各錄取乙名，如各單項錦標成績總分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大會所定錄取名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以所得總分最多者為總錦標得主。

(四) 精神總錦標：依精神總錦標評判委員所訂標準評分錄取乙名。

十三、獎勵：

(一) 田徑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團體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三) 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 精神總錦標：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唯需連續三年獲獎方得保留獎盃，未連續三年獲獎單位需於次年開幕時交還原獎盃給大會。

(五) 破記錄：學生組田、徑賽項目凡打破大會紀錄者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十四、罰則：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單位主管)簽名以書面申訴單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單項以三人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以報名二項(團體項目、接力項目不計)為限。

(二) 團體、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

- (三) 為安全起見，拔河、大隊接力項目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 (四) 本次競賽規則採用最新田徑規則，除接力出賽名單限以報名該項註冊選手為限。(2010年實施凡起跑犯規，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運動員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胸前，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 (六) 在田賽項目比賽進行中，若同時有徑賽項目時，可向田賽裁判請假，但必須在該田賽項目結束前補行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 (七)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及號碼布到達檢錄處進行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 (八) 學生組比賽成績優秀者，得選拔為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 (九) 凡線上報名註冊完畢而無法於大會期間出賽者，請於106年03月20日（星期一）前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校慶校園路跑暨聯誼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教職員生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會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時間：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5 時至 15 時 30 分。

起跑時間：5 公里組（男學生組及男教職甲組）15 時 40 分；其餘組別 15 時 50 分。

完賽時間：16 時 30 分前。

五、比賽地點：本校校園（路線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資格：邀請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本校教職員生皆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分組：【5 公里路線實際約 4.5 公里；3 公里路線實際約 3.1 公里】

（一）男學生組：跑 5 公里，本校男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女學生組：跑 3 公里，本校女學生可報名參加。

（三）男教職員工組：本校及受邀學校男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1、男教職甲組：跑 5 公里，50 歲以下（民國 55 年 11 月 21 日以後出生者）。

2、男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50 歲（民國 55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出生者）。

（四）女教職員工組：本校及受邀學校女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1、女教職甲組：跑 3 公里，35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1 月 21 日以後出生者）。

2、女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35 歲（民國 70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出生者）。

八、報名方式：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pe.npust.edu.tw:8080/>）

九、報名日期：

（一）本校：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時止。

（二）受邀請學校：

1、報名日期：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止。（以郵戳為憑）

2、報名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 侯嘉美小姐收。

3、連絡電話：(08) 7703202 轉 6481 傳真：(08) 7740471

4、報名表格：統一由各校體育室郵寄報名，詳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校慶校園路跑聯誼邀請賽報名表。

十、獎勵：

(一) 學生組：男、女各錄取前二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二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教職員工組：各組錄取前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抽獎：凡報名參加路跑並於完賽時間內完成者，均可參加抽獎。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為安全起見，有身體不適、心臟病或醫師警告勿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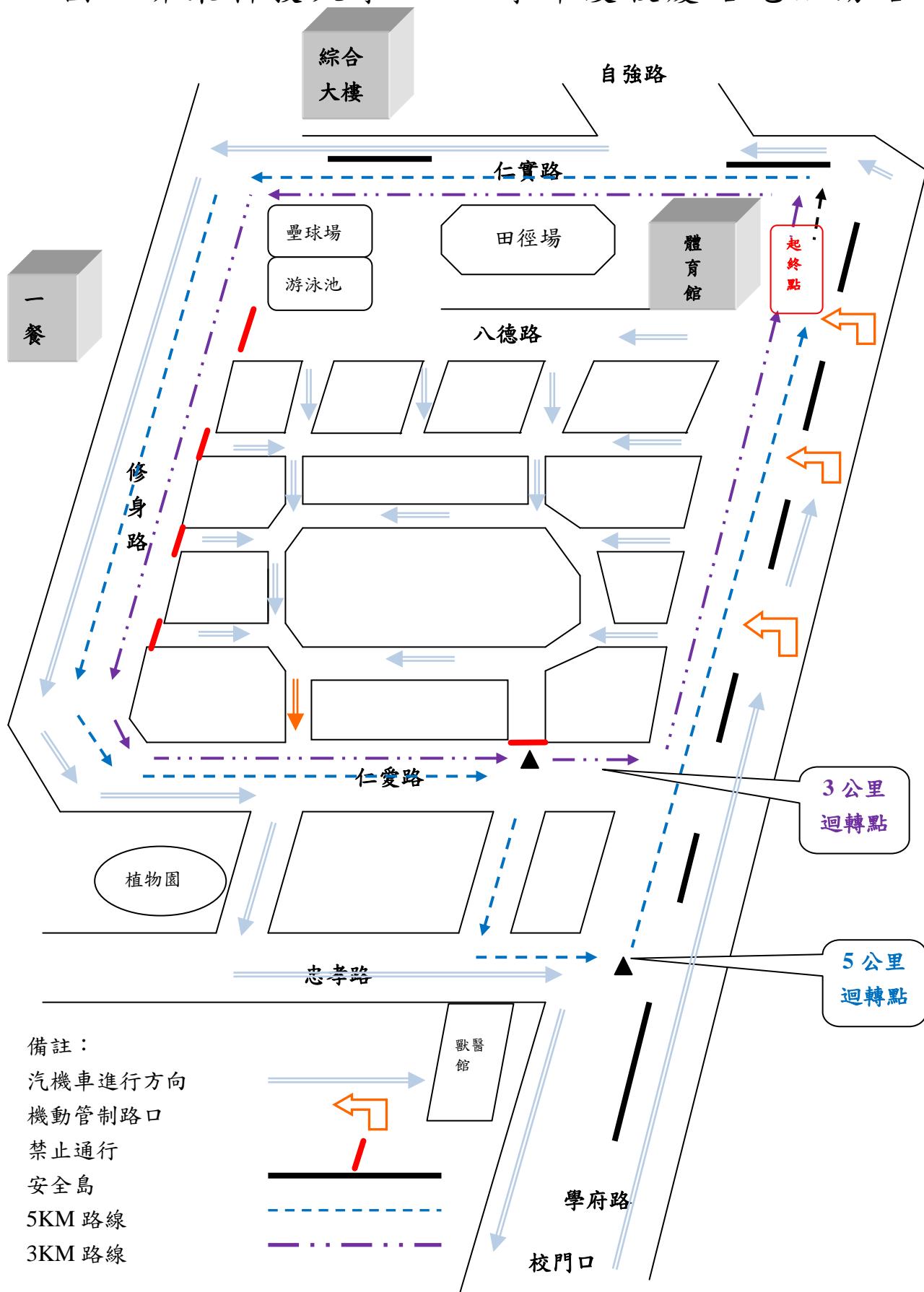
(二) 跑步當中若有不適者請立即停止，並立即與大會及救護人員聯繫。

(三) 活動當日將進行交通管制，請務必配合交管人員（教官及服務同學）指示。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校慶路跑活動路線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校慶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日期：

- (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106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12 點 10 分。
 - 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 對象：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
 - 主持人：林秀卿主任。
- (二) 預賽時間：10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
- (三) 複賽時間：106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五）
- (三) 決賽時間：106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

- (一) 預複賽：室外籃排球場草地（雨備場地：體育館）
- (二) 決賽：田徑場草地

六、報名方式：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6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140.127.18.1:8080/>）

七、參加單位：

-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 (二) 教職員工組：以四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參賽，不得併隊。
-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八、參加資格：

-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之教職員工（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均得報名參加。

九、比賽規則：

(一) 比賽場地與用繩

1. 比賽場地稱為拔河道，必須是水平線而且平坦。AC（瀝青地）、RC（水泥地面）、PU 或草地上皆可，比賽中不可挖坑洞。
2. 拔河道規格如圖示。

指揮區

指揮區

-1.5m- -1.5m-

指揮區

指揮區

3. 標誌中心線為白色實線，距中心線為 1.5m。

4. 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每隊指揮者以 2 人為限（含領隊或教練）。

5. 比賽用繩。

（二）

1. 職隊員編制如下：

比賽選手（女）-----15 名

比賽選手（男）-----20 名

教職員選手（男、女）-----15 名（每隊女生至少 7 人）

2. 隊員位置：

（1）選手位置可自由變更。

（2）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三）選手之替補

1. 每局間除原選手受傷外餘不可替補，若需替補領隊應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2. 每局替補人數以三人為限。

3. 比賽開始，主審裁判鳴笛後，不能替補。

（四）領隊（教練）

1. 領隊（教練）負責團隊的編制、選手替補、比賽中指揮等責任。

2. 比賽中對選手的指揮，必須在拔河道之外側（左邊或右邊皆可），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

3. 隊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只有領隊及教練才可提出申訴。

（五）服裝規定

1. 服裝：必須穿著運動衫及運動褲，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2. 鞋子：必須穿鞋底沒有鞋跟的運動鞋，不得穿釘鞋，不得穿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及赤腳參加比賽。

3. 阻止溜滑

（1）不准戴手套。

（2）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

（3）不能使用松脂、藥品等物。

（六）檢錄

1. 選手須於賽程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件。

2. 逾時 3 分鐘以棄權論。

（七）比賽

1. 比賽方法：

（1）比賽方法採用三局二勝制。

（2）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

（3）第三局比賽時，按照抽籤決定場地。

2. 比賽時間：為 1 分鐘正。

(八) 比賽結束

1. 每局勝負判定：繩子的中心線通過地上標記線時，為勝負之判定，如果時間到時，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標記之差距定勝負。(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線之右側則右方勝，反之側左方獲勝)
2. 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主審裁判鳴槍（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表示此局比賽結束。（鳴槍未響時，鳴笛亦同）
3. 每局比賽成績保留，兩局皆贏者，即以二比零獲勝，不再比賽。
4. 如前兩局雙方一比一平手時，再做第三局比賽，唯第三局比賽前得抽籤決定場地。

十、獎勵：各組取前四名並頒發獎盃。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啦 啦 隊 錦 標 賽 競 賽 規 程

一、宗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的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賽前說明會及抽籤：106年01月06日（星期五）12點10分。

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對象：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

主持人：林秀卿主任。

(二) 預、決賽：依賽前會議決議辦理，原則上如報名隊伍低於八隊（含）以下時逕入決賽。

(三) 預賽時間：106年03月20日（星期一）16：00。

(四) 決賽時間：106年03月 日（星期 ）19：30。

五、比賽地點：田徑場 20*20 公尺。

六、比賽方式：採室外活動方式。

七、報名日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時止。

八、報名方式：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6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140.127.18.1:8080/\)](http://140.127.18.1:8080/)

九、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內容

創意編排(30%)	創意程度、創意特色、呈現效果
舞蹈編排(20%)	創造力、音樂性、結構、變化、難度、整齊
技巧技術(30%)	穩定性、變化性、難易度
團隊精神(20%)	口號、一致性、團隊精神態度、

(二) 罰則：如屬違反下列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得分中扣分。

1. 比賽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發聲起計時，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計算。凡超過四分鐘者，自四分零一秒起，每三十秒扣總分 1 分。

2. 編排內容：若有任何規定之編排內容未展現者，該項不予計分。

3. 道具：超過 30 秒放置道具的時間，超過 1—10 秒者扣總分 1 分，超過 11—20 秒者扣總分 2 分。

4. 安全守則：

(1) 任何違反安全規則的行為每一次扣總分 1 分，採累計計分。

(2) 任何規定需要保護者的舞伴技巧或金字塔時，若無規定保護者的隊伍，每一次扣總分 1 分，採累計計分。

5. 實施任何猥亵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及口號不得錄於音樂帶上（音效除外），違反規則者扣總分 5 分。

6. 首飾配件在比賽中穿戴任何危險物品的選手，每一人扣總分 1 分。

7.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之言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8. 賽前練習時間不得於每日 6 時前及超過 22 時，違者取消出賽資格。

十、人數限制：每隊參加人數限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

十一、資格限制：凡本校在校學生不限年級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亦可併系參賽（最多兩系）。

十二、競賽規定：

(一) 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於當場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內容與本辦法所訂宗旨相悖者。
2. 啦啦隊比賽時，應修剪指甲，禁止食用口香糖或穿戴任何飾品：包括眼鏡、耳環、手鐲、項鍊、手錶、髮夾、戒指等，也不宜穿著有口袋、頭套、滑性之衣料和軟鞋，至於防護用之護腕護頸需用布固定貼於皮膚上。
3. 將比賽時所用服裝、道具或任何器材用作商品廣告者。
4.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
5. 節目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6.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場從事指導者。
7. 對大會行政、技術、辦法、程序有意見，而不經由領隊同意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而以其它方式導致糾紛者。
8. 各隊比賽內容需符合本校啦啦隊比賽安全規則與釋譯，特定動作時必需有安全維護之保護員，保護員限出賽選手為限。

(二)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外，其餘如節目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配樂（CD）均由參加比賽單位自行準備，並請各單位於比賽時指派專人配合，請於 106 年 03 月 20 日前將隊伍簡介（100 字內佳）至本室，比賽配樂請各單位於決賽當日採排 10 時-12 時至大會音控處試音。

(三) 如音樂器材故障或操作不當，隊長可提出重新比賽之權利。

(四) 比賽順序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參加領隊會議之單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五) 各系（班）領隊或負責人，請確實掌握隊伍現場學生，如遇空襲或其它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定，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十三、獎勵方式：

1. 第一名：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與獎盃壹座。
2. 第二名：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與獎盃壹座。
3. 第三名：每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與獎盃壹座。
4. 最佳人氣獎：每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盃壹座。
5. 凡本校報名且出賽之隊伍均由學校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詳參本室網頁/規章辦法/啦啦隊補助款申請辦法。

十四、申訴辦法：凡有關本次競賽的評分部分不得提出抗議與申訴，經評審團的評定為最終判決；但如屬行政、辦法、技術、程序名單等相關競賽事宜，經領隊同意，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籌備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判決。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與釋譯

一、競賽安全規則

- (一) 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比賽時音樂自備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
- (三) 競賽服裝：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 (四) 道具：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支撐型大布幕/因重量過重使得麗波墊受損）。
- (五) 防護人及吉祥物人員：
 - 1. 比賽時，防護人員需確實實施防護員之防護動作，不得參與協助道具或其他非防護動作之事項，需與選手之衣服有明顯顏色區隔。
 - 2. 每組舞伴特技需有一位防護人員，金字塔實施二層二段技巧時，前後各需一位防護人員。
 - 3. 吉祥物人員需是比賽選手人員，不得超過選手之規定人數。
- (六) 比賽中斷：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 (七)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之實施動作技巧高度限二層二段。
- (八) 金字塔：
 - 1.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2段。
 - 2.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 (九)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 (十)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二、安全規則

- (一) 舞伴技巧 (Partner Stunts)
 - 1. 禁止實施單底層及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禁止從投足及延伸特技中，自由飛翔空翻著地。
 - 2. 實施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1.5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2段以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 3. 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三位底層人員（左、右、後）執行操作。
 - 4. 禁止實施任何翻轉、迴轉之攀升技巧動作。
 - 5. 禁止實施向前倒之轉接動作。
 - 6. 可實施180、270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360。
- (二) 金字塔 (Pyramid)
 - 1. 禁止高度超過二層2段
 - 2. 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保護員在前後方保護。
 - 3. 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4. 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5. 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6. 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三) 越位、穿梭：

1. 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2. 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以及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四) 跳馬動作：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

(五) 著地：

1. 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 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六) 特別規定

1. 金字塔允許動作：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啦啦隊研習會手冊所列出之金字塔圖示動作皆可實施；如：橫 T 式舉腿 (Side T Hell Stretch)、水上芭蕾 (Flatback)、坐椅姿 (High Chair)、支撐分腿舉 (Straddie Sit Extension)、221、鹿角 221 (Stag 221)、桌型頂立 (Tabletop)、高分腿 (High Split)、手倒立 (Hand Stand)、高星姿 (Hand Star)、雙底層獎盃 (Trophy Elevator)、燭臺 (Candlestick)、牛角 (Swedish Fall)、雙股延伸獎盃 (Trophy Thigh Extended)、雙人支撐水上芭蕾 (Flat back)、332、雙牛角 (Double Swedish)、雙桌型頂立 (Double Tabletop)、燭臺鹿角連接 221 (Candlestick Staging on 221)、狼之牆 (Wolf Wall) 及其他相同高度之金字塔或轉接金字塔。（整段刪除因為是三層金字塔規範不合校內規則）
2. 禁止使用跳板 (Spring Board)、彈翻床 (Tramps) 或任何增加高度的器材。
3. 參賽選手之隊伍注意事項：
 - (1) 競賽中所有道具實施流程需參賽選手完成，不得防護人員及其他非比賽選手參與競賽。
 - (2) 大型布幕(超過高度 4 公尺以上之道具)使用，須注意與比賽選手之間的安全距離。
4. 各系參賽隊伍需將聘請教練之基本文件及教練本人至體育室備查，基本資料如下：
 - (1) 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協會、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總會之認可教練證影印本。
 - (2) 個人基本聯絡資料。

參賽指導教練切結書

本人_____受聘_____系擔任 104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啦
啦隊錦標賽指導教練，本人瞭解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與釋義，在訓練及編排時需考
量選手團隊間的能力等級，並顧及其適當的技術能力層級，避免造成選手傷害。

申請參賽系別：_____

聘任 教練：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教練證字號：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 次	日 期	活 動	名 称	備 註
1	09 月-10 月	新生盃球類競賽		由各校隊承辦
2	10.01- 10.31	校園路跑報名		
3	11 月份	校慶盃球類競賽		由各校隊承辦
4	11.21	校園路跑：學生男、女生組；教職員男、女子；甲乙組		
5	12.01- 12.23	校慶運動大會報名		
6	105.03.06- 03.17	拔河比賽預複賽		
7	105.03.20	啦啦隊錦標賽預賽		報名出賽隊 8 隊以上

校慶運動大會：

※男生組：

1. 田賽：(1) 鉛球 (2) 跳遠
2. 經賽：(1) 100M 或 60M (2) 200M (3) 400M (4) 5000M (5) 400M 接力或 800M 接力。
3. 4000M 或 2000M 大隊接力。
4. 拔河比賽：每隊 20 人參加比賽。

※女生組：

1. 田賽：(1) 鉛球 (2) 跳遠 (3) 跳高。
2. 經賽：(1) 100M 或 60M (2) 200M (3) 400M (4) 1600M (6) 400M 接力或 800M 接力。
3. 2000M 大隊接力。
4. 拔河比賽：每隊 15 人參加比賽。

105.03.
8 -03.
(未定)

※學生組趣味競賽

- 大腳麥克
- 新生師生大隊接力

※教職員工組：

1. 1000M 大隊接力
2. 趣味競賽：
 - 大腳麥克
 - 聖火隊
3. 100M 或 60M
4. 拔河比賽：(每隊 15 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 7 人)。
5. 一級單位主管 400M 或 200M 跑走

※啦啦隊錦標賽決賽

※拔河比賽決賽